

###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力达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9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267,722	18.05
2	上海融捷股权中心(有限合伙)	14,799,666	10.57
3	前融平	10,828,024	7.74
4	融平	9,625,799	6.88
5	上海友同合供应链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24,187	6.45
6	北京融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812,899	3.44
7	融平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融平融平基金系非公开A类(有限合伙)	4,812,459	3.41
8	融平	4,096,965	2.92
9	上海品学投资有限公司	3,691,675	2.64
10	寿存田	2,165,804	1.55

####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融平	9,625,799	12.02
2	北京融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812,899	6.01
3	融平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融平融平基金系非公开A类(有限合伙)	4,812,459	5.96
4	融平	4,096,965	5.11
5	上海品学投资有限公司	3,691,675	4.61
6	寿存田	2,165,804	2.70
7	北京富华宝通咨询有限公司	775,385	0.97
8	融平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融平融平基金系非公开A类(有限合伙)	743,718	0.93
9	香港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5,108	0.87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招商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0,409	0.82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后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将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所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期弹性。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402,872.7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52,524.93万元,流动资产333,719.91万元,按本次回购上限1,000.00万元测算,分别以上指标标的1.49%、1.70%、1.80%、占比越低,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计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6,000.00万元以上上限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无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款。

2. 本次实施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2.45%,货币资金为3,894.23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将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文化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促进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

2.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款,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条件,不会损害公司的上市地位;

3. 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认为,一致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人在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人在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股份的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自回购方案实施前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方案实施前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上述人员未来有减持计划的,相关方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意见

独立董事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截至2023年9月25日,提议人刘国军和曹志军以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实施过程中,存在未按照方案实施的情况,但回购方案未损害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回购方案实施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条件,不会损害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3年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权激励,则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回购方案自公告之日起3年内有效,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回购方案自公告之日起3年内有效,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2. 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

3.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回购义务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实施其他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相关风险提示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过程中存在回购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拟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被迫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3年内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自动变更为回购股份注销的风险;

4. 如有关方面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 2023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曹志军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二以上出席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会议决议,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三) 2023年9月28日,公司董事长曹志军先生在公司网站公告回购股份,提议公司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在未来3年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力达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四) 2023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决议。

(五) 上述回购股份议案,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健全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提高运营效率,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公司将拟以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在未来3年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权激励,则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1.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 回购实施期间,回购方案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继续停牌;

3.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时,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行由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自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自起算;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四) 回购股份的数量、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

2. 回购股份数量:按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3,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2.5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5%;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6,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25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9%。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期限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625,000-1,250,000	0.45-0.89	3,000.00-6,000.00	自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 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来源于公司超募资金。

(七)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上限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8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注销,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期间(上限)	回购期间(下限)	回购期间(中间)		
回购前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回购期间(上限)	59,520,599	42.80	61,170,599	43.69	60,545,599	43.25
回购期间(下限)	60,071,601	43.20	78,820,601	56.31	79,454,601	56.75
总股本	140,000,000	100.00	140,000,000	100.00	140,0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后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将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八)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所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期弹性。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402,872.7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52,524.93万元,流动资产333,719.91万元,按本次回购上限1,000.00万元测算,分别以上指标标的1.49%、1.70%、1.80%、占比越低,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计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6,000.00万元以上上限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无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款。

2. 本次实施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2.45%,货币资金为3,894.23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将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文化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促进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

2.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款,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条件,不会损害公司的上市地位;

3. 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认为,一致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十)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人在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人在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股份的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自回购方案实施前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方案实施前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上述人员未来有减持计划的,相关方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意见

独立董事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截至2023年9月25日,提议人刘国军和曹志军以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实施过程中,存在未按照方案实施的情况,但回购方案未损害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回购方案实施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条件,不会损害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一致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十)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人在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人在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股份的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自回购方案实施前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方案实施前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上述人员未来有减持计划的,相关方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意见

独立董事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截至2023年9月25日,提议人刘国军和曹志军以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实施过程中,存在未按照方案实施的情况,但回购方案未损害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回购方案实施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条件,不会损害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一致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十)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人在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人在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股份的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自回购方案实施前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方案实施前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上述人员未来有减持计划的,相关方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意见

独立董事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截至2023年9月25日,提议人刘国军和曹志军以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实施过程中,存在未按照方案实施的情况,但回购方案未损害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回购方案实施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条件,不会损害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3年9月5日、9月6日、9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自9月8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涨幅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关于本次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

1.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2.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3.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4.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5.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6.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7.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8.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9.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0.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1.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2.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3.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4.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5.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6.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7.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8.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9.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20.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21.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22.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23.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24.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25.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26.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27.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28.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29.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30.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31.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32.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33.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34.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35.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36.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37.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38.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39.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40.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41.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42.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43.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44.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45.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46.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47.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48.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49.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50.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51.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52.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53.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54.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55.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56.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57.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58.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59.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60.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61.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62.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63.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64.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65.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66.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67.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68.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69.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70.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71.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72.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73.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74.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75.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76.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77.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78.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79.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80.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81.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82.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83.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84.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85.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86.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87.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88.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89.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90.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91.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92.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93.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94.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95.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96.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97.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98.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99.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00.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01.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02.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03.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04.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05.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06.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07.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08.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09.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10.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11.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12.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13.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14.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15.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16.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17.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18.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19.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20.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21.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22.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23.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24.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25.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26.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27.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28.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29.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30.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31.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32.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33.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34.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35.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36.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37.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38.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39.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40.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41.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42.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43.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44.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45.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46.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47.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48.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49.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50.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51.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52.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53.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54.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55.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56.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57.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58.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59.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60.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61.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62.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63.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64.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65.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66.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67.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68.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69.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70.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71.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72.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73.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74.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75.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76.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77.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78.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79.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80.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81.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82.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83.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84.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85.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86.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87.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88.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89.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90.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91.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92.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93.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94.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95.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96.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97.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98.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199.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200.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201.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202.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203.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204.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205.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206.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207.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208.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209.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210.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211.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212.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213.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214.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215.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216.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217.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218.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219.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220.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221.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222.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223.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224.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225.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炒作亦非主要原因。

226. 本次异常波动并非基本面发生重大